

包容性增长下的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优化

王彦林, 姚和霞

(河北工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038)

[摘要]包容性增长与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统一性。我国公共经济存在缺位、越位现象, 民间经济遭受发展环境与自身竞争能力双重约束, 二者之间互动和支持力度不够。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整体不高且不平衡、公共经济体制不健全、转型期政府职能伸缩、传统产权制度弊端等, 而解决这些问题的现实路径就是要定位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发展空间、完善经济调整机制、规范产权关系、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

[关键词]包容性增长; 公共经济; 民间经济; 关系优化

[中图分类号]F1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2)02-0014-04

一、包容性增长、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

包容性增长与我国近年倡导的“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其“根本目的是让经济全球化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国家和地区、惠及所有人群, 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 它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寻求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可见, 实现包容性增长, 首先要促进经济增长, 没有增长就没有“包容”的问题, 经济增长是包容性增长的前提; 其次, 要注重平等和公平, 最重要的是要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第三, 社会要提供更多的公共物品以满足人们的共同需要。

公共经济是社会公共部门为增进公共福利通过政府调控而进行的公共物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公共经济提供的是安全、秩序、公平、效率、保障性的公共物品, 这就决定了其公益性的特征。公共经济职能在于“配置资源以提供公共物品、调节收入分配以实现社会公平、稳定经济以利其增长”^{[2] (P104-105)}。民间经济是公共经济的对称, 是经济主体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在市场机制调节下进行私人物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活动。民间经济虽出于私利性目的, 但是这种经济活动的内驱力引发的竞争机制却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显然, 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在逻辑上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 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离不开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协调与共进。工业革命以来的经验表明, 凡两者关系融洽的时候必然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 相反则经济畸形增长或停滞。

不难看出, 包容性增长的理念正与公共经济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公平、效率以及保障社会发展

等目的相耦合。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辩证统一关系决定了要实现包容性增长就要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关系, 即需要在民间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基础上发展公共经济, 同时公共经济要为民间经济提供优越的发展环境和条件, 保持经济增长各环节的平衡, 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 让更多的人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可见, 民间经济与公共经济的增长和强大是包容性增长的应有之义, 也是包容性增长的物质基础。

二、包容性增长的现实障碍: 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的主要问题

当代我国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二者关系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公共经济部分领域存在着严重的缺位和越位现象。公共经济的缺位表现为公共部门在经济活动中放弃了本属于自己的事权和活动范围, 在应当由他管、只能由他管、他也必须管的经济领域内不作为, 或消极作为。我国现阶段, 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部分地存在着公共经济缺位现象。近来, 房价高涨、某些农产品价格炒作等都显示政府调控管理的缺位。公共经济的越位则表现在部分公共经济主体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范围, 在经济运行中挤占了市场活动的空间, 行使了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 进入了不该进入的经济领域。当前除了少数带有自然垄断的特点、有关国计民生的企业外, 绝大多数竞争性企业应由市场来引导, 但是, 某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仍然把企业视为政府主管的附属物, 公共经济过多地进入市场竞争领域。在我国现有经济水平和财政能力的条件下, 公共经济的缺位和越位不但扰乱了市场秩序、伤害了民间经济, 而且公共经济部门间对经济控制能力的不平衡, 极容易重

[投稿日期]2012-02-19

[作者简介]王彦林(1973-), 男, 河北肥乡人,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公共经济学。

新诱发公权部门的“设租”行为。

二是民间经济的生发空间仍遭受众多约束因素。当前我国民间经济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其自身的竞争力亟待加强。我国民间经济内部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主体尽管其市场地位在名义上是平等的，但其实际权利、地位和机会差别很大，有待纠偏和拉平。如国有经济享有的经济权利、资源和机会要远远大于其他经济形式，即使外资经济也往往享有大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权利。私营企业既享受不到国有企业的市场准入、财政补贴、贷款便利等优惠，还要承担诸如重复收费、搭车收费、摊派等税外负担。另外，我国民间经济自身竞争力较低，主要依靠劳动成本低、环保成本低、利率低、土地价格低、原材料价格低等条件生存，这已成为我国民间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巨大瓶颈，亟待克服。

三是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互动与支持的力度不够。现阶段，我国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定不清给某些社会经济领域带来众多问题，表现为公共部门在从事民间经济主体“应做、能做、效率也更高”的经济活动，而个人和企业有时不得不从事公共部门应做的公共经济领域的一些经济活动，这必然导致有碍公平、损失效率。另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在区域布局、产业布局上也存在着比例失调、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这给我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带来众多问题。

三、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问题的成因分析

当代中国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的这些问题既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也是其现实的各种因素制约的结果，对此本文试做如下分析。

（一）整体不高且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

整体不高且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是我国的现实国情，也正是我国当前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问题形成的根本原因。首先，整体不高且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着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构成的国民经济的总量，这就决定了公共经济的汲取能力有限，从而使导致公共经济满足公共需求的能力较低。第二，在经济总量有限的情况下，民间经济发展的整体环境和自身能力也受到相应限制。如我国个体、私营经济整体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这就使有利于其发展的环境条件成熟缓慢，得不到资金、技术和政策充分支持也使其自身竞争能力不足。第三，生产力水平不高且不平衡，经济总量有限且分布不

均，必然造成民间经济、公共经济规模不大。这一方面会导致民间经济、公共经济内部各经济形式和经济事项相互支撑不够，另一方面也会导致二者之间相互支持不够。

（二）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公共经济体制

我国当前公共经济体制在民主程度、权力机关作用、纵向分权以及市场作用等决策与执行体制方面比改革开放前有了明显进步，但就其运行机制的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目标而言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限模糊，上下级国家机构之间的责权多有交错，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构之间的责权多有僭越，不同区域之间对跨区域的公共事务责权不明确，公共财政体制有待建设与巩固。这些问题会导致政府职能出现缺位、越位现象，进而使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主体混杂不清、范围交错。公共经济的错位、越位必然对民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服务等外部环境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各种形式的民间经济。可见，我国当前公共经济体制的上述诸多问题是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

（三）转型期政府职能的弹性伸缩

当前，我国政府正由“全能型”逐步向“有限”、“有效”的“服务型政府”迈进。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政府部门利益的固化、政府公务员服务意识的淡薄等原因，必然使全能型政府职能模式带有一定的惯性，再加上“赶超战略”的“大政府”的职能观的普遍存在，这就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为政府职能的转变制造了障碍。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我国着国企改革、流通体制改革、财税改革、金融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等任务，这些改革需要由政府制定具体的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加以实施和推行，这使政府在改革的各个环节和领域的作用和地位不断加强。改革过程中这种加强应当说是必要的，但这种政府职能的伸张需要在改革完成后逐步缩退，但往往由于政府职能惯性而延续这种职能。政府职能扩张造成政府职能的越位，其反面则是政府职能的缺位。转型期政府职能的伸缩在现实中就表现为越位、缺位，夹杂错位，这又必然导致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主体混杂、范围模糊，相应地造成公共经济缺位、越位、不平衡，以及民间经济消极的外部发展环境。

（四）亟需进一步改进的产权制度

传统产权制度下，作为公共经济主体的政府及

其附属机构不是共有人、也不是法人,而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全民主体”,这对于公共经济中公共物品的提供上是合乎逻辑的,但对于公有制企业来说则导致“全民资产”权利与义务的不明确,实际上是所有者主体缺位,国家对企业经营负无限责任,这一方面使企业活力荡然无存,另一方面必然造成政府越位、缺位并存。另外,政府作为主体经营民间经济中的部分企业,必然违背价值规律,违反平等、竞争、法制的市场交易原则,这已为大量事实所证实。政企不分、政权与产权直接结合,产权的各项权能集中合一,限制了企业的经营权,使企业效率极低,这就制约了财政汲取能力,致使公共经济缺位和政府服务不到位。由于产权缺乏流动性,产权保护脆弱,民间经济自身竞争力受到限制,发展环境也得不到优化。在传统产权制度下,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主体经常混而为一,政府既充当公共经济主体又是部分民间经济主体,二者的活动领域也因此混淆不清,致使二者在区域和产业上陷入失衡状态。

四、包容性增长的现实路径: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

针对我国现阶段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及其关系存在的现实问题及成因,优化二者的关系,对于优化国民经济内部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和发展,实现包容性增长意义深远。

(一) 定位发展空间:合理划分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区

划分我国现阶段公共经济和民间经济的界区应考虑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生产力水平整体不高且不平衡,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公共经济的范围不可能过宽,但由于发展的需要又需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和薄弱领域创造必要的发展条件,这又决定了应适度扩张公共经济的范围。二是社会分工规律,这是划分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区的直接依据。社会分工具有客观性和规律性,它决定了政府、个人、企业各自的经济分工。三是社会经济转型,这是划分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区的重要依据。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时期,这就要求公共经济在管理、调节、服务方面更加有所作为。四是,物品供给效率与公平,这是划分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区的理论依据。划分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界区除

了考虑以上四个方面,还要考察不同地区、产业的发展水平、产业性质、特点等具体情况。划分我国现阶段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界区可从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目标边界、职能边界、产权边界、规模边界等方面入手具体分析二者的界区。

(二) 完善调整机制: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混合经济体制

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混合经济机制就要完善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机制,完善各个领域的具体体制、制度。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协调运行是混合经济机制高效运行的关键。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是构成混合经济机制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二者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的补充,从而实现有机的辩证融合。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混合经济体制要特别注重健全我国现阶段的公共经济体制。公共经济体制连接着国家政治体制和财政体制,而我国现行公共经济体制的严重弊端阻碍着公共经济、民间经济的协调发展,乃至阻碍着中国民主政治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因而正如我国公共经济学家齐守印所说“尽快完成公共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需要刻不容缓地摆上国家重要决策日程”,“应以强烈的紧迫感尽快完成公共经济体制改革”^{[2] (P54-55)}。

(三) 规范产权关系:明晰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主体的产权关系

改革僵化、模糊、缺乏法律保护的传统产权制度,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使公共经济、民间经济的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在责任方面,公共部门对其服务范围内的个人负有提供安全、秩序、效率、公平、保障等方面公共物品的责任;个人、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风险负责,企业的经营者对企业的出资人负责,并以生产经营的产品对其消费者负责。在权利方面,公共部门享有国家公共权力,可以强制动员国家财力、物力、人力进行资源配置,个人、企业则享有法律规定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个人物品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剩余索取权、继承权等。在利益方面,公共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获得服务对象的认可或一定的满意度;个人、企业可以获得可以用货币表示的利润、物品等。规范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其责、权、利关系是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的重要路径。

(四) 营建发展环境：寻求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互补、共生的生态位

营建发展环境就是对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各自存在和发展的制度环境、政治环境、文化环境等外生变量加以整合、协调，使之处于帕累托改进过程中。制度环境是公共经济、民间经济活动的直接依据和行为规范，我国的制度环境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以科学构建和完善。我国当前的政治环境对于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关系的优化是非常积极的，但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调控机制的惯性、政府职能转变的长期性、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性以及国际经济发展的诸多不确定性，也使当前的政治环境中还有部分环节和因素不利于政府调控机制的健康运行和市场机制的高效运转，对这些环节有必要进行改革和优化。我国当前的文化环境对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的优化从根本上来讲是好的，但必须扫清文化环境中的糟粕才更有利于二者的优化。以上制度环境、政治环境、文化环境以及我国社会经济的现状就是当代中国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优化的基本前提和起点。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的关系就要营建和谐的发展环境，找到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互生、共融、同进的生态位。

五、结束语

优化公共经济与民间经济关系，使之达至协调、均衡的帕累托状态，进而实现包容性增长，是中国经济、政治、社会、民生建设的迫切需要。通过本文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逻辑：民间经济繁荣是公共经济强大的前提和基础；公共经济的强大又可以为民间经济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包容性增长奠定物质基础，而要达至公共经济的强大与民间经济的繁荣，就要首先优化公共经济、民间经济内部及其二者之间的关系，这是实现包容性增长的必然途径和战略选择。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深化交流合作，实现包容性增长[N]. 人民日报, 2010-09-17(1).
- [2] 齐守印. 中国公共经济体制改革与公共经济学论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3] 齐守印. 科学理财与理性从政[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 [4] 韩康. 中国公共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中国公共经济研究报告 2009[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 陶爱新]

Optimi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economy and private economy under inclusive growth

WANG Yan-lin, YAO He-xia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s internal unity between inclusive growth and optimizing the relationship of public economy and private economy. The public economy has problems of absence and offside, while the private economy suffers dual constraints of developing environment and its own competitive ability. The two don't have sufficient interaction or mutual support. The reasons mainly lie in such aspects as the lower and unbalanced productivity level, the imperfect system of public economy, the flexibility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the disadvantages of the traditional property system. To resolve these problems, the realistic way is to position the developing space for the public economy and private economy, improve the econo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regulate property order and create a harmonious developing environment.

Key words: inclusive growth; public economy; private economy; optimizing relationship